

*** (审计机关全称)

审计决定书

*审**决[20**]**号

*** (审计机关名称) 关于***的审计决定

*** (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我署(厅、局、办)对你单位***进行了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一条(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同时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如下审计决定:

一、关于***问题的处理(处罚)

*****。

二、关于***问题的处理(处罚)

*****。

[说明:

1. 审计决定所列问题应与审计报告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反映相关问题的标题及排列顺序基本一致。

2. 每项决定都必须有事实、定性、处理或处罚决定以及相应法规依据,且表述应当与审计报告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的相关表述一致。]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日(审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内将本决定执行完毕,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告我署(厅、局、办)。

(救济途径选项一: 提请裁决) 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 提请*** (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 其中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的本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 裁决。裁决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救济途径选项二: 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如果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 向***** (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对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 应当向审计署申请行政复议; 对地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 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
(对审计署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应当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审计署特派办或者地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应当按照行政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要求，结合各省的具体规定，向特派办或者地方审计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审计机关印章)

****年**月**日